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24620>)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公开征求
《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落实《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深发〔2021〕13号）中“贸易龙头企业工程”要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新要求，以及实施过程中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深圳市商务局修订形成《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提高文件草拟质量，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通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信函邮寄：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区12F1208室王女士收，联系电话：88107094，邮编：518000。请在信封上注明“《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字样。

（二）电子邮件：wangj@commerce.sz.gov.cn

以企业名义反馈的，请在反馈意见后注明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盖企业公章；以个人名义反馈的，请在反馈意见后注明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并签名确认。匿名反馈意见一律不予采纳。

特此通告。

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深圳市商务局
2022年11月4日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打造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构筑对外开放新优势，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加快建设全球重要的商贸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

贸易型总部企业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采购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企业，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核、社会公示、动态评估制度。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促进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除我市外，拥有分支机构并有业务覆盖，实行统一管理；
- (三)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 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批发业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或者上年度零售业销售额超过 30 亿元；

2. 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50 亿元；

3. 以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10 亿元；

4. 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

5. 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的：

(1) 独立站建站平台累计注册商户超过 2000 个，上年度交易额 (GMV) 超过 20 亿元；

(2) 第三方电商平台累计注册商户超过 5000 个，上年度交易额 (GMV) 超过 150 亿元。

(五) 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的企业，在深子公司相关数据纳入以上第 (四) 点的数据核算范围。

第六条 申请认定贸易型总部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三)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七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的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市商务局发布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指引；

(二) 企业按照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

(三) 市商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核查企业相关主营业务情况及信用情况，如有需要，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 核查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商务局统一颁发认定证书。

第八条 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聚焦贸易型总部企业

发展，加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市商务局予以优先支持。

各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积极营造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对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第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与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统一授信、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信用保险金融工具等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公共服务。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优先参与人民币国际化、数字人民币的相关产品和制度试点活动，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对内部资金有统一管理需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支持其所在企业集团或外商投资性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申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鼓励贸易型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可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等通道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符合相关人才政策的，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充分利用我市教育资源，共建贸易人才实训基地，为贸易从业人员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

贸易型总部企业所在区对符合相关人才住房政策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引进的外省市人才申请人才住房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内地户籍居民因商务需要出境的，可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提供商务备案便利服务。

贸易型总部企业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对在我市常驻工作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外籍法定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连续办理 2 年以上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申请可按规定办理 5 年以内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贸易型总部企业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管理部门推荐，可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第十二条 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与统计部门建立贸易型总部企业数据共享机制，准确掌握贸易型总部企业经营情况。

第十三条 贸易型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企业应及时告知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修订说明

为落实《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深发〔2021〕13号）中“贸易龙头企业工程”要求，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新要求，以及实施过程中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深圳市商务局对《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深发〔2021〕13号）中“贸易龙头企业工程”要求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出台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贸易型总部企业资格认定，并给予相关支持和服务。

2022年，市商务局出台《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商务规〔2022〕1号），开展了第一批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随着工作形势变化及工作实践反馈，发现试行政策存在认定标准较高、数据认定范围与企业实际经营存在偏差等问题。因此，市商务局对试行政策进行修订，形成《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思路

按照“**注重实际，扩容增效**”的总体思路修订本意见，具体如下：

一是着眼企业实际，优化认定范围。根据企业反馈意见，部分企业以集团名义进行申报，企业集团仅履行管理职责，并未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交易活动，因此企业集团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数据，导致部分大型企业未能入选。本次修订充分吸纳企业意见，将企业集团在深子公司经营数据纳入数据核算范围。

二是着眼扩容增效，降低认定门槛。根据2022年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实际，申报企业数量未达预期，且部分企业反映门槛较高，难以达到标准。为扩大贸易型总部企业覆盖面，激发企业动能，本次修订调低认定标准。

三、主要修订内容

全文共修订12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位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 贸易型总部企业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撮合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本意见所称贸易型总部企业，是指境内外企业在深圳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 贸易型总部企业既包含传统贸易企业，也包含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从事采购交易或提供配套服务的平台型贸易企业。
2	第五条(二)	除本市外，拥有2个以上（含本数）分支机构、并有一定比例的	除我市外，拥有分支机构并有业务覆盖，实行统一管理；

		业务覆盖，实行统一管理；	
3	第五条(四)第1点	1.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的，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1.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批发业销售额超过50亿元，或者上年度零售业销售额超过30亿元；
4	第五条(四)第2点	2.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60亿元人民币；	2.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超过50亿元；
5	第五条(四)第3、4点	3.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的，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占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40亿元人民币；	3.以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10亿元； 4.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的，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超过5亿元；
6	第五条(四)第5点	4.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的，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且有超过30%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间交易)的平台企业年交易额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5.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的： (1)独立站建站平台累计注册商户超过2000个，上年度交易额(GMV)超过20亿元； (2)第三方电商平台累计注册商户超过5000个，上年度交易额(GMV)超过150亿元。
7	第五条(五)	无	(五)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的企业，在深子公司相关数据纳入以上第(四)点的数据核算范围。
8	第七条	(一)市商务局发布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指南； (二)企业按照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填写《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 (三)市商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核查企业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一)市商务局发布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指引； (二)企业按照要求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贸易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递交相关材料； (三)市商务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核查企业相关主营业务情况及信用情况，如有需要，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9	第八条	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聚焦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加大支持力	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出口退税分担机制，聚焦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加

		度。对于符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市商务局在资金申报评定中予以优先支持。	大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市商务局予以优先支持。
10	原第九条	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优先纳入领导干部挂点服务企业名录。	删除。
11	第九条	<p>（第一段）鼓励金融机构与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战略性合作，通过统一授信、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信用保险金融工具等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配套服务。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优先参与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国际化、数字人民币的相关产品和制度试点活动，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p> <p>（第三段）鼓励贸易型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金融机构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贸易型总部企业可通过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等通道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第一段）鼓励金融机构与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战略性合作，通过统一授信、资产重组、发行债券、引进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利用信用保险金融工具等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公共服务。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优先参与人民币国际化、数字人民币的相关产品和制度试点活动，探索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p> <p>（第三段）鼓励贸易型总部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可通过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等通道完成集团的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12	原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实行动态评估，结合企业经营年度报告制度，对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企业，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予以公告。	删除。